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5008号

当事人名称：华能昌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MA7NDCG81T

地址：昌黎县朱各庄镇相公营村田园世纪康城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
办公楼1楼

法定代表人：郑俊斌

2025年9月4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110kV升压站综合配电楼、主变（建设1台80MVA主变）、SVG（无功补偿装置）及独立避雷针已建设完成，送出线路部分输电线铁塔已建成，部分架空线路已铺设，升压站西侧输电线铁塔已停止施工建设，配电柜里面的光伏发电输入电缆已停止安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五十五核与辐射序号161输变电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批，你公司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未报批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4日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华能昌黎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华能昌黎光伏发电项目初步设计报告，2025年9月5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0月1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5)5008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第四款，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无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貌的”规定的情形。经集体讨论，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要求你公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